

西夏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800800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按照程序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对于职责范围内命名的，通过专家论证或标准化处理等程序，作出准予或不予命名的决定（不予命名要告知充分的理由）。 对下级命名备案审查的，进行标准化审查后，准予命名进行备案，不准予命名的，书面驳回，说明具体理由。 4.公开责任：本级职责范围内命名的跨市自然实体要进行公示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不规范命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1.《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规规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命名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不按程序进行命名或长时间拖延，造成较大损失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1【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章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	件规定的行为。	请材料不齐全、不		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	--	--	--	--	---	----------------	-----------------	--	--------------------

					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2.同1. 3.同1. 4. 【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	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	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2.同1-2 3.同 1-2 4.【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	--	--	--	--	--	---	--	--

					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 2. 4.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	方式。	
--	--	--	--	--	---	--	-----	--

								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	--	--

2	行政 给付	050800 1000	最低生活 保障救助 资金的给 付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2.审核确认责任：对初审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开展调查或者民主评议后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7号）第一章第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指导监督、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抽查调查、预算编制、资金发放、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数据统计等相关服务保障及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主动发现、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资格审核、保障确认、动态管理、信息公示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主动发现、委托代理（申请递交）、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政策宣传、公开公示、情况报告等相关工作。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相关内容：（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同时确定保障类别，档次及救助金额，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1. 3-1. 同1 3-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8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	----------	----------------	---------------------------	---	--	--	--	--	---

					入管理信息系统；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5-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	--	--	--	--	--	--	--	--	--

										为。” 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3	行政 给付	050800 2000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1.受理责任:村(居)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2.审核、审批责任:乡镇(街道)依法对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出审批意见并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 3.监督指导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审批权限下放镇(街道)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9〕59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调查核实并审核、审批的程序,实行一级审批、一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根据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2.同 1-2. 3.同 1-2. 4.可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1.同 1. 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
---	----------	----------------	-----------------	---	---	--	---	--	--

					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2.同 1-2. 3.同 1-2 4.可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党纪处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
--	--	--	--	--	--	--	--	--	--

										条例规定的行为。” 5-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4	行政 给付	050800 3000	临时救助 资金的给 付	1.受理责任: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调查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3.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地方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第十四条:具有当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救助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按规定补齐手续。申请材料欠缺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调查审核,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救助金额较小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审批决定应当报委托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救助职责	【地方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
---	----------	----------------	-------------------	--	--	---	--	--	--

					政部门备案。 2.同 1. 3. 可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 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 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 其他法律法规 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 职务；（四）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 5-1.【地方性法规】《宁夏 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 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 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 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 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 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一）利用行政执 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 私利的；（二）涂改、转借 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 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 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	--	---

									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
--	--	--	--	--	--	--	--	--	--

									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5	行政 给付	050800 5000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	1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责任：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发放责任：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5.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1）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修订）》第十七条：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1.同 1. 3-1.同 1.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1.同 1.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
---	----------	----------------	-------------------	--	---	--	---	---	--

				护理补贴汇总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2.同 1. 3.同 1.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
--	--	--	--	---	--	--	---	--

										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2.【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6	行政 给付	050800 6000	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 贴	1受理责任：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责任：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责任：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	【地方该规范性文件】 1.《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2号）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5.下放审批权限。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进一步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1）申请：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向任意乡镇（街道）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附件1），并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原件。 （2）审批：乡镇（街道）自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审批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确定补贴种类和额度，在《宁夏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并在乡镇（街道）留档，并将申请人证明材料上传至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经审核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由乡镇（街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申请审批	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地方该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修订）》第十七条：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挤占、挪用、扣压补贴资金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1.同 1. 3	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同 1. 3-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党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
---	----------	----------------	-------------------	---	---	--	--	--	---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3）发放：乡镇（街道）每月定期向县级民政和残联部门提交审批合格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县级民政部门在核准乡镇（街道）提交的汇总表信息与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自提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资金。 2.同1. 3.同1.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5-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条例》（200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5-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7	行政给付	0508008000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1.受理责任：受理镇街提交已审核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发放《儿童福利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或监护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19〕66号）查验：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材料填报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发放《儿童福利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或监护人并说明理由。 2.同1。 3.同1。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
---	------	------------	----------	---	--	--	--	---

					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同 1. 3.同 1.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
--	--	--	--	--	--	---	--	--

									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

8	行政 给付	050800 9000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受理责任：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 2.审查责任：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给付，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给付，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 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6号）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同 1. 3 同 1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6.在履行社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	----------------	--------------	--	--	---	--	---

							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9	行政 给付	050801 5000	城市生活 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 员救助	1.确认责任：依法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提出意见。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救助人员实施救助。3.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81号）第五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 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2-1.同 1-1,1-2. 2-2.【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银政发〔2007〕71号）第一条“民政部门应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坚持自愿救助的前提下，对14周岁以下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流浪乞讨人员视作自愿救助，实施保护性救助；对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二章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	----------	----------------	-----------------------------	--	--	--	---	---

					浪乞讨的老年人和成年残疾人，实施帮扶性救助；对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实施救治性救助、对保护性救助、帮扶性救助和救治性救助的救助对象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对其他流浪乞讨人员，要加大宣传告知和引导、护送力度。” 3.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10	行政 给付	05A000 1000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1.审核责任： 联合自治区民政厅、银川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床位进行审核。 2.决定责任： 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补助文件发放补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发〔2014〕42号第四章第三 十四条： 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满 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有床 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 每年由所 在地市、县（区）按照自治区政府制定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补 助期限为5年。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发〔2014〕42号第六章第五十四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 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 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 政执法资格
----	----------	----------------	----------------------	--	---	--	--	--	--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行政给付	05A2001000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		1.受理责任：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资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	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救助金给		人员是否符合条件，提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	1 对符合申请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	相关工作人
--	--	--	------	--	------------	----------------	---------	-------------	-------

			付		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老年人可以享受下列优待：（六）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 4.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	---	--	--	--	---	--	--

									职、建议免职 以及行政处 分等责任追
--	--	--	--	--	--	--	--	--	--------------------------

									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行政给付	05A200 2000	百岁老人 长寿保健 金		1.受理、审批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监督指导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组织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离岗培
--	--	--	--	--	--	--	--	--	--------

									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
--	--	--	--	--	--	--	--	--	---

									式。
13	行政 给付	05A200 3000	城乡低保 户和部分		1.受理责任： 县级民政 部门依法对镇街已调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 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 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	对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

			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	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公示后报送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 民政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章第十一条: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 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等四项救助补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2号) 第六条采暖补贴由补贴对象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院令第649号) 第十二章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	--	-----------------------	---	---	--	---	---

									的。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	--	--	--	--	--	--	----	--	------------------

									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14	行政检查	060800 1000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的具体内容及标准。 2.检查责任：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检查应当有详细记录，检查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承检单位需及时将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清单反馈给被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需在规定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4.监管责任：对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暂停、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2.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检查显失公正的； 6.违反检查程序程序的； 7.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
--	--	--	--	--	------------------------------	--	---	---	--

									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
--	--	--	--	--	--	--	--	--	-------------

									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责 任承担方式。
15	行政 检查	060800 4000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 督的检查		1.受理责任：对投诉和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发现的违 规违法行为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养老机 构违规问题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相应罚款。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 条件的申请不 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履行 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 监督职责或者 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玩 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 6.其他违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 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的； （三）在受理、审查、 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 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 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 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 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的行 政机关及 相关工 作人 员，由上级行 政机关或本 级人民政府、 监察机关、任 免机关、政府 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 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 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 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 承办人责令 作出书面检 查、批评教 育、取消年度 评比先进资 格、暂扣行政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	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
--	--	--	--	--	--	--	---------------	----------------------------	--------------------

							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	--	--	--	--	--	--	---	--

									任; 5.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文
--	--	--	--	--	--	--	--	--	-----------------------

									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行政检查	0608005000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1.【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同1. 同1. 同1.	地名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 （二）不依法履行地名标志设置、管护以及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不依法查验《标准地名使用证》的； （四）利用地名审批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地名标志为国家法定的标志物。对损坏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应责令其赔偿；对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地名管理部门报请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
--	--	--	--	--	--	--	--	--	-------------------

									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17	行政检查	0608006000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 下列方式追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同 1. 4.同 1.	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查的情形。	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中国
--	--	--	--	--	--	--	--------------	---

									共产党纪律 的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
--	--	--	--	--	--	--	--	--	-------------------------

								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行政检查	0608007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 3.同 1. 4.同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

									人诫勉谈话、 责令限期整 改、责令作出
--	--	--	--	--	--	--	--	--	---------------------------

									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19	行政检查	060800 8000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1.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民规发〔2021〕6号）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并承担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 2.同 1-2 3.同 1-2. 4.同 1-2.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
----	------	----------------	--------------	---	---	---	--	---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

20	行政检查	06A2010000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监察决定、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	【行政法规】 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
----	------	------------	--------------------	---	--	--	---	---

					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1 -2.【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2.同 1-2. 3.同 1-2. 4.同 1-2.	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志的。	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21	行政检查	06A201 1000	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1、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检查权，检查程序合法，现场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滥用检查权。 2、检查人员不得隐瞒事实，虚构记录。 3、检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不得收取费用，不得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及时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资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发〔2015〕369号），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及时对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
----	------	----------------	-------------	---	---	---	---	--

				接受被检查人的宴请。 4. 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 执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二） 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三） 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发现纠正处理问题的。	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发现问题未及时发现纠正处理问题的。	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
--	--	--	--	---	--	--------------------------------------	--	--

									批 部 门 责 令 限 期 整 改、通 报 批 评、取 消
--	--	--	--	--	--	--	--	--	-------------------------------------

									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2	行政检查	06A2012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1、审核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决定责任：作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决定；对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责令其限期更名；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检查结果需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法定程序执行。	1.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检查：（一）对需要检查的事项予以立项；（二）制定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监察机关提出检查情况报告；（四）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监察机关按照下列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一）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有违反行政纪律的事实，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二）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三）有证据证明违反行政纪律，需要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进行审理；（四）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监察机关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纠正的； 2、侵犯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 3、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2、同1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	

						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违反行政纪律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	为。	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
--	--	--	--	--	--	--	----	------------------------	------------------

					应当予以撤销，并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2.同 1. 3.同 1.		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23	行政 确认	070800 1000	婚姻登记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1. 参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

				2.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7 号)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 应当当场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 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 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对应当予以登记不予登记, 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 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87 号)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	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
--	--	--	--	--	--	---	--	---

								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
--	--	--	--	--	--	--	--	-----------------------------------	------------------

							(一)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二)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三)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3.同1	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24	行政 确认	070800 2000	收养登记	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告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	----------------	------	---	--	---	---	---

				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登记的制发送达登记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4-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履行监督责任。	务的，对应当予以登记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
--	--	--	--	---	---	---	--	---

								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批评、取消评
--	--	--	--	--	--	--	--	-------------	--------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	--	--	--	--	----------------------------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5.同 4.	
--	--	--	--	--	--	--	---	--

30	行政 奖励	080800 2000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1.受理责任：对表彰和奖励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国家和自治区政府表彰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集体研究后推荐上报。对民政厅表彰的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4.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符合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的名单。 5.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127号） 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	---	--	--	--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参照【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	--	---	--	--	--

31	行政奖励	08A200 2000	评为推行殡葬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就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方案报政府研究； 2、实施奖励，并大力宣传先进经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实施表彰奖励的； 2、应表彰奖励不予表彰奖励的； 3、在表彰奖励过程中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号主席令）（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	------	----------------	-------------------	---	--	---	--	--

					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1.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	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参照【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	--	------------------------------------	--	--	--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1 第六十一条第一、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			
--	--	--	--	--	---	--	--	--

						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32	行政 裁决	090800 1000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有无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形式予以公布。 2.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有无进行分工管理。 3. 对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4.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5. 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应当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2.【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3.同2. 4.【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3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	--	--	--	--	--	------------------------------	--	--	--

					制度，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5.【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	--	--	--	--	---	--	--	--

33	其他类	1008005000	养老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养老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 2.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 件。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宁民发〔2019〕42号第六章第五十条：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
----	-----	------------	--------	---	--	--	--	---

					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可明确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共享平台或者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对接，掌握相关信息。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		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责任。			
--	--	--	--	--	--	-----	--	--	--

34	其他类	10A200 3000	指导实施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1.通知责任：对到时需换届的村委会、社区进行告知； 2.审核责任：对村委会、社区的换届工作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村委会、社区的换届工作的结果决定；责令不符合换届程序的进行整改或重选； 4.监督责任：由组织部门、民政部门对换届选举结果进行监督，并接受群众检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不符合选举法的却不制止的； 2、侵犯选民和被选者权益的； 3、在选举中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八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
----	-----	----------------	------------------------	--	---	--	--	--

						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	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
--	--	--	--	--	--	------------------------------	--	-------------------------------------	-------------------

					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1-5.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 1-2. 3.同 1-2，1-4，1-5.	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35	其他类	10A20 0 4000	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		1、经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会同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埋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九条 依照《国务院关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	-----	-----------------	--------------	--	---	--	--------------------------	---	----------------------

				设界桩, 签订协议书, 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会同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 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 会同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 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3、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 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 妥善保管。	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经批准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 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 埋设界桩, 签订协议书, 并将协议书报批准变更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机关备案。 2.【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3 号)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 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 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 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3.【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353 号) 第十三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 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2、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毗邻方未在场时, 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不同情节, 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 毗邻方未在场时, 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按照各自权限,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
--	--	--	--	--	--	--	--	---

						的规定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
--	--	--	--	--	--	---------------	--	--	------------------

								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其他类	10A200 5000	确定新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并上报备案	1、受理阶段：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申请，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核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和实地调研），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修改材料。 3、转报阶段：给出意见和建议，供县政府参考。 4、事后阶段责任：材料归档。 城镇内街、路、巷、居民区、楼、广场和具有地名意义的单位、建筑	1-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八条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

					物的命名、更名，由地名办提出方案，报政府审批，并抄市民政局部门	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	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	--	--	--	--	---------------------------------	--	--------------------	---	-------------------

					备案。 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	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二）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三）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四）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	--	--	--	--	---	---	---

						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			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